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社會公益協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 93 年 7 月 25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本章程經本會 95 年 1 月 14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本章程經本會 102 年 3 月 23 日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  
本章程經本會 107 年 3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華夏社會公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社會公益、獎助貧困學生、充實教學設備及推動志工精神，盼能發展志業，為社會樹立良好典範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准設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導。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個人(正式)會員之積極資格條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設籍本國，年滿 20 歲者，並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條件。
- 一、基本會員：凡設籍本國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基本會員。
  - 二、贊助會員：每年定額或不定額捐款以為本會業務之用，如有節餘則保留至日後成立基金會。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有關贊助會員之權力義務另訂之。
  - 三、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行號、社會團體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權利，團體會員每年至少一次以其經費配合本會相關活動。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

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第一項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選舉方式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立分支機構，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

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前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500 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 93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30032292 號函准予核備。

本章程經本會 95 年 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內社字第 0950019502 號函准予核備。

本章程經本會 102 年 3 月 23 日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102 年 6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19126 號函准予核備。

本章程經本會 107 年 3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內政部核備。